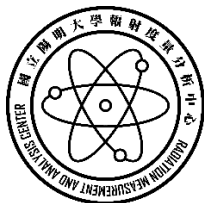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錄1：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服務申請單(RMAC-QP-004-1)



國立陽明大學

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服務申請單



輻射度量中心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

地址：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研究大樓103室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單號：004-1-

申請單位：	聯絡人：	日期：
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	
聯絡地址：		
試樣資料	分析項目	備註：
1. 試樣名稱： 2. 試樣名稱： 3. 試樣名稱：	加馬能譜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報告製作項目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測試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開測試報告中文 份、英文 份		
1. 申請單位須填寫本申請單並通知本實驗室，經同意接受委託後再行繳費。 2. 繳費方式依本校出納組收入作業辦理，包括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或郵政劃撥方式。 3. 收費標準依輻射度量分析中心網站( <a href="http://rmac.ym.edu.tw/">http://rmac.ym.edu.tw/</a> )所公告最新對外服務收費標準為主。 4. 本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與收據抬頭，均依據申請單位名稱相符。 5. 申請單位須將試樣密封完整寄送本實驗室，若試樣因運送造成破損或洩漏，本實驗室不予負責。 6. 本實驗室自收樣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為準，若超過作業期限本實驗室會主動電洽申請單位。 7. 本實驗室之 <u>食品項目</u> 分析方法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」執行。 8. 本實驗室之 <u>環境項目</u> 分析方法為自定方法，且經過TAF認證得出具TAF認證之報告；未列於本實驗室認證之作業，不具含有TAF認證之報告。 9. 本實驗室測試完之試樣依標準SOP程序處理，如有保留試樣之需求，請自行取回。 10. 試樣中測出為高活度時，本實驗室將通知申請單位將試樣取回。		
檢測費用		
項目	單價(元)	小計(元)
加馬能譜分析__項		
加開中文測試報告__份		
加開英文測試報告__份		
急件處理__項		
應繳金額為		元
審查	核定	

(RMAC-QP-004-1)